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63號

原告 曾崇閔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劉柏逸律師

被告 有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23日止之利息為6,473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自應與本金合併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356,473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,350,000元＋利息6,473元＝1,356,47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4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李昭融

法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35萬元	113年11月19日	113年12月23日	(35/365)	5%	6,472.6元
小計							6,472.6元